

To : PLC, SG, LA, DSG, ASG1, ASG2, ASG3, H(RL), CPIO, SCO(3)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3 號

萬邦行 807 室

黃震遐議員，MBE

傳真及郵寄

黃議員：

你今早要求本席准許你在今午舉行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就李福善先生對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所作聲明提出已作私下預告的質詢。

本席已審慎考慮你的要求，但抱歉未能予以批准，因為本席認為你的質詢並非屬性質急切；不論你在今天的會議席上，或是在下兩次會議席上提出有關質詢，亦不會對質詢事項造成甚麼影響。

本席現把該質詢退回。

主席黃宏發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黃震遐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會否就李福善先生透露的 97-98 年度預算案支出部份一事作出調查？若否，為甚麼？